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實習委員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12:10~13:30

開會地點：H416 教室

主 席：陳宗祺教授兼系主任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記 錄：林加唯

## 壹、報告事項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大三系核心課程「智慧醫檢概論」與「精準生物醫學概論」是否須列入臨床實習分發成績計算，提請討論。

說明：一、大三適用之 110 學年度課程規畫，與大四適用 109 學年度課程規畫相比，多了「智慧醫檢概論」及「精準生物醫學概論」兩門必修課程。

二、依照本系臨床實習實施辦法第二條：實習前，須符合本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定第四項第 7 條，使得修習臨床實習學程；修業規定第四項第 7 條第 2 點規定，學生於修業期間，若有任何一科臨床國家考照學科(備註 1)或是基礎必修學科(備註 2)兩科以上(含)不及格者，不得修讀「臨床醫檢學程」。

三、「智慧醫檢概論」與「精準生物醫學概論」兩門課程並無列於修業規定之基礎必修學科中。

決議：一、「智慧醫檢概論」與「精準生物醫學概論」兩門課程不列入成績計算。

二、表決原成績表(臨床實習實施辦法附件一)上之「醫學醫檢概論」與「生物技術概論」兩門課程亦不列入成績計算；投票人數 5 人，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同意「醫學醫檢概論」與「生物技術概論」兩門課程不列入成績計算，提送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

案由二：應屆(110 學年度入學)實習學生與前學年度(109 學年度入學)未實習學生成績是否共同排序，提請討論。

說明：一、成績審核通過後，學生依照成績排序選擇實習醫院。

二、如 112 學年度仍未實習之大四生，應如何與 113 學年度應屆實習學生進行成績排序？

決議：大四生免排序。依據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定中第 4 條第 8 項提及若未能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始修習「臨床醫檢學程」之學生，其臨床實習一律由系上安排，不得異議。

案由三：成績同分之排序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經加權計算後，如出現成績總平均為同分之情況，應如何排序？

決議：如出現同分情況，採抽籤的方式決定排序。

案由四：科目重修之成績採計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臨床國考學科及基礎必修課程如有重修紀錄，應採計重修前或重修後成績？

決議：採計重修後成績。

案由五：大四生臨床實習期間是否可選修「論文專題研究」，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系實習辦法第六條：實習期間依照各醫院規定辦理並不得回校修習學分（含預研究生）。

二、「論文專題研究」僅開放給專題生選修，並無實際授課之實，學生於臨床實習期間無需回校修課。

決議：學生於臨床實習期間仍可選修「論文專題研究」課程。

####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若學生有臨床國家考照學科(如臨床微生物、臨床微生物實驗、臨床鏡檢學、臨床鏡檢學實驗、臨床病毒學、臨床生理學、醫學分子檢驗學等科目)於三年級下學期不及格，能否去實習，提請討論。

說明：一、目前根據本系大學部修業規定中第 4 條第 7 項的第 2 點，學生於修業期間，若有任何一科臨床國家考照學科(備註 1)或是基礎必修學科(備註 2)兩科以上(含)不及格者，不得修讀「臨床醫檢學程」。

二、本系大學部修業規定中的備註 1 臨床國家考照學科內含三年級下學期進行中的課程(包括臨床微生物學、臨床微生物學實驗、臨床鏡檢學、臨床鏡檢學實驗、臨床病毒學、臨床生理學、醫學分子檢驗學等)，若依據現行本系大學部修業規定辦理，則可能發生學生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時因課程不及格而被取消實習資格，影響醫院提供本系學生實習機會之意願。

三、由於學生實習排序之成績僅採計至三年級上學期之成績，加上實習事宜必須於下學期結束前與醫院方確認學生名單，大學部修業規定與實際行政作業流程相抵觸，建議修改本系大學部修業規定以符合行政程序，避免造成學校與醫院合作失信問題。

決議：一、須針對此點於下次系務會議提案討論修訂本系大學部修業規定中第 4 條第 7 項第 2 點內容，建議將條文修改為「學生於修業期間，若有本系臨床實習實施辦法附件一所列之臨床國家考照學科任何一科或是基礎必修學科兩科以上(含)不及格者，不得修讀「臨床醫檢學程」，並刪除備註 1 及備註 2。

二、檢討擋修標準是否改為以學分數代替科目數。

伍、散會 13:30